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~~参加盐城市公安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YCJS-G2025-0018，盐城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~~

1. 春秋执勤服（文职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67.9077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52.25979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冬执勤服（文职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67.9077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52.25979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春秋执勤服（勤务款）/春秋作训服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67.9077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52.25979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冬执勤服（勤务款）/冬作训服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67.9077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52.25979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布面执勤帽/作训帽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67.9077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52.25979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软式肩章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67.9077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52.25979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